





预算代码：149001

单位名称：唐山市公安边防支队王滩边防派出所(本级)

二〇二四年八月

注：此页仅加盖公章使用，不在公开的文本中显示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 本

XXXX（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

注：

一、本模板所有标黄部分需要在正式文本中予以删除。

二、情况说明

1. 情况说明公开格式供大家参考，各部门在撰写公开情况说明时，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模板中的公开说明内容。

2. 说明中出现增加（减少）、增长（降低）、情况一/二等需要部门进行选择使用情况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可再保留“增加（减少），增长（降低）”等字样；

三、公开表样

1. 公开表样所有 9 张表格均应公开列示，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 支出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经济分类细化到款级。

3. 零值指标不列示数值 0。

4. 如遇空表，表下方需明确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字样。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我单位属于行政执法单位，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民警 14 人，事业编工勤 1 人，执勤执法用车 4 辆。我单位的主要职能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王滩镇曹庄、孙庄、姚圈、张美崖等沿海路沿线 11 个行政村以及大清河盐场的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祥云湾码头渔船民；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

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王滩边防派出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王滩边防派出所（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王滩边防派出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99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02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辖区社会形势复杂，业务量增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24.99 万元，占 1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2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辖区社会形势复杂，业务量增大；本年支出 24.99 元，比上年增长 19.97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辖区社会形势复杂，业务量增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2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辖区社会形势复杂，业务量增大；本年支出 24.99 元，比上年增长 5.02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辖区社会形势复杂，业务量增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无该项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无该项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严格执行预算计划；本年支出 2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严格执行预算计划；本年支出 2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比年初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量入为出，严格执行预算计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预案。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4.99 万元，占 1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9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24.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三公”经费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开支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产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4.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公安业务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公安业务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安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安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良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信息中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和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

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

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